

(2023) 百圣法意第 003 号

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一期 3005 室

电话：025-86755003

二零二三年五月



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凤蝶”）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虎凤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虎凤蝶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

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7日，虎凤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27日，虎凤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1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1幢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查验，虎凤蝶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虎凤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董事长韦笑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进行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7,150,000 股，占虎凤蝶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虎凤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43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5,4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5,4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5,4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5,4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审议《关于中兴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5,43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1,71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5,43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反对 1,71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虎凤蝶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虎凤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百圣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盖章和签字页)

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徐 军

经办律师:



林 丘

2023 年 1 月 27 日